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軍訓室	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CA1-2-201
公佈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 日		頁次：1

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7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防制菸害、提升校園空氣品質、維護教職員工健康，特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教育部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校園所屬校地一律禁菸。

三、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食、咀嚼菸品、攜帶點燃之菸品(包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)、亂丟菸蒂等，均屬之，不同人員之宣導及違規處理如下：

1. 教職員工應本「身教重於言教」之精神，不於禁菸區內吸菸，相關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勸導，由人事室負責。

2. 學生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學務處負責。

3.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
四、對違規吸菸行為，得依本要點三向校內相關單位舉發並依規定辦理。違規同學(含住宿生)經稽查後之處理情形如下：

1. 滿 20 歲違規學生，函請新竹市衛生局逕行舉發罰鍰。

2. 未滿 20 歲違規學生，須參加戒菸教育，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菸教育者，得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。

五、校內各便利商店及個人嚴禁張貼菸品廣告，並禁止上架販賣任何菸品；自動販賣機亦不得販賣菸品，進入校內之校外施工單位與廠商，請總務處配合於施工前完成菸害防制切結書之簽訂。

六、本校教職員工違規吸菸者，得由人事室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。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得由總務處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。

七、於宿舍區違規吸菸，亦依本要點辦理。

八、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績優或有具體成效之執行人員，得依本校職員工獎懲標準申請敘獎。

九、本要點提學務會議討論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